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4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目 录

- 自治区普查办组织相关厅局检查试点地区风险普查工作
- 乌海市普查办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班
- 包头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行地区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
- 聚焦数据管控 科学组织实施 高质量推进赤峰市普查试点工作【经验分享】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 ▲ 简讯

自治区普查办组织相关厅局检查试点地区风险普查工作

3月中旬，自治区普查办组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应急管理厅、林草局、地震局、气象局等厅局赴赤峰市巴林右旗、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和兴安盟扎赉特旗开展试点地区风险普查工作检查。

检查组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详细了解了试点地区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并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自治区普查办对3个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强调，**一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之一，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高质量如期完成普查任务。**二是**各级普查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建跨行业、懂专业、善综合的技术团队，专门负责技术统筹和综合把关工作。健全通报报告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抓实抓细，积极推动试点工作。**三是**各行业部门要稳步推进各项普查任务，确保调查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四要**加强普查工作的宣传，总结提炼可复制、可借鉴的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区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做好各项准备。

乌海市普查办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业务培训班

3月17日下午，乌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在市应急管理局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班。

培训采取专家授课、学员交流和答疑互动等方式开展，针对性设置了试点“大会战”经验分享、部分省份试点工作介绍，组织管理、普查办日常运转，普查实施流程、调查、评估与区划、数据管理、软件系统建设和应用等专题。通过培训，使培训学员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提升了开展普查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进一步夯实各区、各部门的工作责任、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普查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包头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先行地区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

3月31日，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召开了“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行地区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听取了我市普查先行地区昆区、固阳县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

了现阶段困难和问题，研究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推进措施，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了培训指导。

会议要求，昆区、固阳县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质量按期完成普查先行地区各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解决资金保障、普查区划更新等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持目标导向**，明确普查全面铺开前各项准备工作内容，筹划并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培训工作，统筹考虑技术力量配置与保障能力，做好普查工作方案和普查落实方案的编制工作。**要坚持结果导向**，细化近期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紧密跟踪全国各试点进度，及时汇总形成包头市风险普查先行先试调查成果，总结普查经验，当好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排头兵。

【经验分享】

聚焦数据管控 科学组织实施 高质量推进赤峰市普查试点工作

一、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普查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

一是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赤峰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推进风险普查工作开展；**二是**建立以各行业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的普查联络员制度，强化了工作联动和信息互通；**三是**组建赤峰市

普查技术支撑团队，选派专业人员进驻市普查办及各旗县区“点对点”为赤峰市灾害风险普查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在**财政资金相对困难的情况下，足额落实了市级普查专项资金 494 万元，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坚持关口前移，充分疏通风险普查工作流程堵点

一是**方案编制阶段**，在前期普查无技术规范、无借鉴先例的情况下，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根据本行业普查技术规范，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全面调查阶段**，坚持“用存查增”，整理“一张表”。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土地（不动产）确权、地名普查等各类专项调查成果。编制“百问解答”，将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的解决办法实时记录，避免重复问题摆上桌面，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面对历史灾害调查中，大量出现的人口、面积、损失等数据源缺失，采取综合查阅各行业部门档案、文献，走访当事人等形式，采取最有效力的辅助信息，进行量化分析，推断数据特征变量随时间变化的趋势，建立历史数据参照系，对缺失数据进行插补，从而获得尽量完整且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数据。

三、坚持任务导向，充分利用各级力量做好质量管控

赤峰市巴林右旗以普查任务清单为载体，以普查数据质量为抓手，以技术力量为支撑，全面提升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一）建立“三项机制”，强力推进落实。一是建立了高位

推进机制。巴林右旗成立了由旗长任组长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充分依托市级普查办和和技术支撑团队的支持，在旗各行业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分行业、分领域组建5个工作专班，先后6次召开行业部门协调推进会议，针对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严控普查数据质量。二是建立了部门分工负责机制。将普查任务“一分为六”，分别由应急、气象、林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作为牵头部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三是健全了层级联动机制。建立部门、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联动，与第三方技术团队“同频共振，互补联动”的实施体系，发挥专业技术支撑、资源力量优势、属地管理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划分调查阶段，制定完整的质量把控方案。**数据采集初期**，制定完善的资料整理办法和系统录入规范，从数据采集源头把控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于所有可能的调查对象，建立普查数据库，提前下发到调查单位，解决采集过程中“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问题。**数据采集阶段**，实行嘎查村、苏木镇（街道）、旗三级审核，全面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并在“三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专家技术团队+行业部门专业人员”分阶段现场抽样审核机制，将数据采集分成多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进行集中数据审核，同时大幅提高抽样率，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将大量问题带入下一阶段，确保后期数据成果的应用效果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的数据审核机制。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力量“乘数”效应，完善“系统审核+人工复核”的数据审核机制。针对应急系统的普查任务，二次开发普查系统，制定逐一指标的审核程序，对调查数据的逻辑关系和表内表间指标关系进行快速审核，节约了审核时间，缩短了审核流程，提升了数据审核效率。系统审核结束后，对审核过程中抓取的错误数据清单和抽样清单，进行人工复核，确保数据审核的有效性，为全面普查阶段数据审核提供基础。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普查信息网站 (<http://yjglt.nmg.gov.cn/special/zrzhfxpx/>) 共发布各类报道 16 条，其中普查要闻 4 条，地方动态 12 条。

盟市或行业	普查要闻	地方动态
合计	4	12
自治区普查办	1	
内蒙古气象局	3	
兴安盟		4
赤峰市		3
锡林郭勒盟		2
包头市		2
乌海市		1

【简讯】

3月24日，自治区普查办向各盟市普查办和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明确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宣传重点内容和目标以及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的安排和具体要求。

3月10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林草局、地震局、气象局等8个部门2021年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970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截止目前，赤峰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已编制完成盟市本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初稿）。此外，盟市已落实风险普查经费1169万元，其中呼和浩特市135万元；通辽市90万元；赤峰市494万元；巴彦淖尔市150万元；阿拉善盟300万元。旗县已落实风险普查经费310万元，其中赤峰市宁城县100万元、林西县200万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10万元。

抄送：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